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CCIAM Future Energy Limited

### 信能低碳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 配售代理



中佳證券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通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4港元配售最多188,288,000股配售股份。

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配售股份於本公佈日期佔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99%，及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66%。

每股配售股份0.04港元之配售價(i)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44港元之折讓約9.09%；及(ii)較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448港元之折讓約10.71%。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為約7.53百萬港元，及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的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將為約7.08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動用合共約7.08百萬港元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現有及新節能項目、行政開支以及薪金及工資。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作實。

由於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項下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及配售事項乃按盡力基準進行，故可能但未必一定進行配售事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配售協議

### 日期

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交易時段後)

### 發行人

本公司

### 配售代理

中佳證券有限公司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 承配人

配售代理已同意作為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成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根據配售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認購配售股份。承配人應為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如有)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的任何機構投資者、專業投資者及／或其他投資者，而配售代理或其代理商已促成該等人士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配售股份。配售代理已承諾將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承配人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不會因配售事項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配售股份之數目

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惟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除外)，配售股份之上限188,288,000股佔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99%，及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66%。

##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04港元之配售價(i)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44港元之折讓約9.09%；及(ii)較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448港元之折讓約10.71%。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並參考現行市況、股份現行市價及流通性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將於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其他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地位。

## 一般授權

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188,399,126股股份。截至本公佈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因此本公司可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之新股份數目上限為188,399,126股股份。因此，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最多188,288,000股配售股份。因此，發行配售股份毋須取得股東之批准。

## 配售事項條件

配售事項附帶下列條件：

- (i) 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批准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有條件或無條件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須盡其最大努力促使達成上述所有條件。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配售協議將告終止且配售事項各方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停止及終止，且雙方將解除彼等各自根據配售協議的所有責任及任何一方不得就配售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約除外。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終止

儘管配售協議訂明其他規定，倘下列事件發生、出現或生效，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已對或可能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或配售事項順利進行或全數配售所有配售股份一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方式擬進行之配售事項屬不適當、不合宜或不適宜，則配售代理可於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且毋須對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

- (a) 發生任何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於本地、國家或國際性質，或構成本公佈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連串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之一部分），以及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規管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變動或其現行狀況之發展，因而足以或可能對政治、經濟、財政、金融、規管或股市情況造成變動，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其會影響配售事項順利進行；或
- (b) 由於出現特殊之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禁止、暫停（多於七個連續交易日）或全面限制證券在聯交所買賣，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其會影響配售事項順利進行；或
- (c) 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更改現行法例或規例或更改其詮釋或應用，而此乃與本集團有關，且倘配售代理全權認為任何該等新法例或變動可能影響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及／或配售事項順利進行；或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提出任何訴訟或索償，且此等訴訟或索償已對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其將影響配售事項順利進行；或

- (e)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及保證遭違反，或於本公佈日期或之後但於完成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該等事件或事宜於本公佈日期前已發生或出現，將會令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確，或本公司違反配售協議任何其他條文；或
- (f)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連串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有關變動將嚴重影響並損及配售事項，或令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智或不宜。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獲發通知後，則任何一方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各自的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訂約各方概不得就配售協議所導致或與其相關之任何事宜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義務及責任除外。

## 完成

完成將於上文「配售事項條件」一段所載的所有條件達成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落實。

## 配售佣金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本公司須以港元向配售代理支付相當於配售價乘以成功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的5%的費用。鑒於配售事項規模及近期市場情緒，董事認為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財務投資、提供貸款融資以及設計及提供節能解決方案。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為約7.53百萬港元，及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的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將為約7.08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動用合共約7.08百萬港元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現有及新節能項目、行政開支以及薪金及工資。

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將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及資本基礎。此外，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有利本集團未來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配售協議的條款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據董事所深知，配售事項將對本公司股權架構造成以下變動：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本公佈日期		緊接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sup>1</sup>	股份數目	概約% <sup>1</sup>
承配人	–	–	188,288,000	16.66
公眾股東	<u>941,995,633</u>	<u>100.00</u>	<u>941,995,633</u>	<u>83.34</u>
總計	<u>941,995,633</u>	<u>100.00</u>	<u>1,130,283,633</u>	<u>100.00</u>

附註：

1. 因約整而百分比之總和可能不等於小計或總計。

##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首次公佈日期	事件	所籌集之所得 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本公佈日期之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104,666,181股股份	24百萬港元	(i)合共約12百萬港元作償還流動 負債；及(ii)合共約12百萬港元 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包 括但不限於現有及新節能項 目、可能之投資、行政開支以 及薪金及工資	所得款項已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
二零二二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 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 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 股	29.2百萬港元	(i)約17.5百萬港元擬用作償還未償 還借貸；(ii)約8.0百萬港元擬供 現有及新節能項目使用；及(iii) 餘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 金，包括但不限於用作支付行 政開支以及薪金及工資	所得款項(i)及(ii)已按擬定用途悉 數動用；及(iii)約3.2百萬港元 已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及餘額約0.5百萬港元將按擬定 用途動用，且預計於二零二三 年年底悉數動用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配售協議項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由於配售事項可能但未必一定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間之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之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子除外)
「本公司」	指	信能低碳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5)，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完成配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配售協議之所有條件達成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之日子(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而配售事項將於該日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當時已發行股份中最多20%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或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之第三方
「上市委員會」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即本公佈刊發前股份最後交易日
「承配人」	指	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如有)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的任何機構投資者、專業投資者及／或其他投資者，而配售代理或其代理商已促成該等人士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配售股份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188,288,000股新股份
「配售代理」	指	中佳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04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發及發行最多總共188,288,000股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信能低碳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國龍**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鄭聿恬先生、張國龍先生、莫贊生先生及庄苗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曉輝先生、李黎明女士及楊偉雄先生。